

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附

表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本標準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，因機關組織規程修編而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，爰擬具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文獻館)」(修正條文第二條)。
- 二、 修正「申請使用文獻館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」(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- 三、 修正第三條之附表名稱為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」。

貳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次修正僅為機關名稱更名，未涉及內容修正，爰評估無影響。

參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次修法係因機關組織規程修編，機關名稱由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相對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，尚未涉及內容，故無替代方案。

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本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附表係因機關組織規程修編而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，該等條文修正並無造成民眾不便或執行機關成本之增加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自治規則(修正草案)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，於105年4月15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68期預告。